

# 花蓮縣政府 函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  
八九府行法字第一三九九五一號

受文者：本府各局室暨所屬各機關及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

主旨：轉發交通部修正「專用電信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為「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」及第一條、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灣省政府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八九府法一字第○四九五四二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附「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」修正第一條、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室暨所屬各機關及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室(法制課)

縣長 王慶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  
主管主任判發

## 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四條 專用電信不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。但有下列情形，經向交通部申請核准連接公共通信系統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一、陸、海、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。
- 二、船舶、航空器之通信。
- 三、為維護國家安全、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，有緊急進行必要之通信。
- 四、為因應天災、事變或緊急危難等救援作業之通信。
- 五、其他經交通部專案核准者。

前項連接公共通信系統之原因消滅時，應即停止連接，並報請交通部備查。

第八條 申請設置專用電信者，經交通部核准後，由電信總局發給架設許可證。

申請專用無線電信者，應於取得架設許可證後六個月內架設完成。其未能於期限內架設完成者，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敘明理由申請延展；延展期間為六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逾期交通部得註銷其架設許可證。

申請設置專用有線電信者，應於交通部核准之架設期限內架設完成。但有正當理由，得申請延展一次外，逾期交通部得註銷其架設許可證。依前二項規定完成架設者，應向電信總局申請審驗；經審驗合格由交通部發給執照後，始得使用。